

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云南现代物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云南省“十五五”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编制项目（招标编号：YNZC2025-G3-05598-YNLB-0323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接企业为云南现代物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4人，营业收入为1095.4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盖章）：云南现代物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行业类别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